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明昇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潘明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12日9時許，進入姜秀瑛所有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未上鎖之工具間，徒手竊取姜秀瑛放置於該工具間價值新臺幣（下同）250元之鑰匙1把得逞。

(二)復於同日9時57分許，前往黃筱晴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R06之住處，並持上開竊得之鑰匙開啟黃筱晴住處之大門進入黃筱晴上開住處，徒手竊取價值3萬元之電腦1臺得逞。

(三)又於同日16時18分許，前往薛翔尹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306住處，並持上開竊得之鑰匙開啟薛翔尹住處之大門進入薛翔尹上開住處，徒手竊取價值1,949元之硬碟1個、價值800元之褲子1條、拖鞋1雙得逞。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潘明昇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筱晴、被害人姜秀瑛、薛翔尹分別於警詢時之陳

01 述。

02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及收據、刑案現場照片、贓物領據(保管)單。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6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7 (二)按所謂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8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9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0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1 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亦即以單一之犯意，同一行為
12 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在犯罪完成以前，其各個
13 舉動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地侵害同一人之同一法
14 益，始得謂係接續犯。如係數個犯罪行為，時間上先後次序
15 可分，所侵害者乃非同一人管領之個別數法益，則各行為間
16 自均可獨立成罪，不得論以接續犯。故多次之竊行，除被竊
17 之客體在客觀上可視為屬於同一監督權範圍外，須侵害同一
18 之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始足成立接續犯（最高
20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
21 事實(一)至(三)所示之各次加重竊盜行為，雖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2 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該址竊取告訴人黃筱晴及
23 被害人姜秀瑛、薛翔尹之財物，然因各該財物所有權歸屬不
24 同被害人，侵害法益不同，非屬同一監督權範圍，且被告係
25 分別進入工具間、被害人姜秀瑛、薛翔尹所居住之房間內行
26 竊，其主觀上對於3次行竊之財物分屬不同人所有，應當有
27 認識，足認其3次犯行，應屬獨立可分，難認係接續犯，自
28 各應予以分論併罰，起訴意旨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
29 容有誤會，另本院於準備程序時，亦已告知被告本案之罪
30 數，可能係數罪併罰，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併予敘明。

31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
03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任意侵入社區內行竊，對他人財產安
04 全及居家安寧均顯然已生危害，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
05 難，另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
06 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另被告所竊
07 之財物業經被害人2人及告訴人予以領回，尚未造成其等受
08 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失；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素
09 行、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
10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
11 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
12 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
13 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宣告刑、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鑰匙1把、電腦1臺、硬碟1個、褲子1
18 條、脫鞋1雙等物，固均屬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無訛，然業
19 均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被害人，此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
20 卷可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
21 收、追徵。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一)	潘明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二)	潘明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三)	潘明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